

附表一：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截至100年1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(筆棟數)

單位：筆;棟

項目 清理類型	清查公告數	受理(中) 申報數	完成申報數	受理(中) 申請登記數	完成登記數	異議中 (含訴願)	公共設施用地
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	1			0	0	0	x
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	52	0	0	0	0	0	12
38. 12. 31以前登記之抵押權	1			0	1	0	0
34. 10. 24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	0			0	0	0	0
38. 12. 31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	0			0	0	0	0
45. 12. 31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	0			0	0	0	0
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	17			0	0	0	6
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	4383			1	0	0	0
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能證明同一主體者		0	0	0	0	0	0

附表一：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截至100年1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(筆棟數)

單位：筆;棟

項目 清理類型	清查公告數	受理(中) 申報數	完成申報數	受理(中) 申請登記數	完成登記數	異議中 (含訴願)	公共設施用地
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		0	0	0	0	0	0
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		0	0	0	0	0	0
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於34.10.24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		0	0	0	0	0	0

註：1. 第1欄「清查公告數」，係指經清查公告後，扣除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免重新公告者之數據。

2. 茲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之統計報表功能已啟用，使用初期為避免統計錯誤之情形，爰與紙本併行作業，附表一～三所填數據應與「地籍清理管理系統」之統計結果一致，並請同時於每月3日前報送本部彙整。(系統部分，請點選「轉出」功能)